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3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5 年度國繼南丑字第 31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15 年度第 3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35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 1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0 日止，共 3 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1 時正於南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

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之8）（電話：(07)335-1278轉分機 29）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5年7月16日起至115年7月30日（即公告事項二所載之受理投標期間）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高雄郵局第36-202號信箱**）。

-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

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5年10月18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標售機構資料刊登網址為

<https://www.tfasc.com.tw/FnpArea/BuzFnp/Index>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橋頭區興樹段 0132-0000 地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149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87.84	103.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標售底價(元)	731,273	1,167,33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4,000	1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戴陳盡(持分 250/19620)	張德水(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戴陳盡。</p> <p>二、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三、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四、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五、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六、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德水。</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0812-0000 地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076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62.00	11.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商業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787,677	93,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79,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朱萬延(持分 1/9)	朱登萬(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朱萬延。</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一、被繼承人姓名：朱登萬。</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0766-0000 地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076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7.00	61.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249,500	518,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25,000	5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朱登萬(持分 1/4)	朱登萬(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朱登萬。</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一、被繼承人姓名：朱登萬。</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 0507-0000 地號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段二小段 0007-000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0	102.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27,000	1,333,35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000	13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三福(持分 1/1)	黃玉明(持分 1547/10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王三福。</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玉明。</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段二小段 0007-0004 地號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 077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3.00	2.7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477,153	141,75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48,000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玉明(持分 1547/10000)	湯春木(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玉明。</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一、被繼承人姓名：湯春木。</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地號距離受監管保護之高雄市疑似考古遺址「覆鼎金遺址」500 公尺範圍內。建議於土地開發前聘請考古遺址相關學者專家做實際評估報告，並送高雄市文化局備查。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07 條之規定，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前開法令第 33、57 及 7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處理。如發現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亦請依前開法令第 88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處理。</p>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 0774-0000 地號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 079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9	33.4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46,475	585,02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5,000	5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湯春木(持分 1/1)	湯春木(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湯春木。</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地號距離受監管保護之高雄市疑似考古遺址「覆鼎金遺址」500 公尺範圍內。建議於土地開發前聘請考古遺址相關學者專家做實際評估報告，並送高雄市文化局備查。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07 條之規定，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前開法令第 33、57 及 7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處理。如發現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亦請依前開法令第 88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處理。</p>	<p>一、被繼承人姓名：湯春木。</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地號距離受監管保護之高雄市疑似考古遺址「覆鼎金遺址」500 公尺範圍內。建議於土地開發前聘請考古遺址相關學者專家做實際評估報告，並送高雄市文化局備查。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07 條之規定，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前開法令第 33、57 及 7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處理。如發現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亦請依前開法令第 88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處理。</p>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 0801-0000 地號	高雄市旗山區南溪洲段 072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3.09	139.7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854,075	349,42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86,000	3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湯春木(持分 1/3)	沈水木(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湯春木。</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地號距離受監管保護之高雄市疑似考古遺址「覆鼎金遺址」500 公尺範圍內。建議於土地開發前聘請考古遺址相關學者專家做實際評估報告，並送高雄市文化局備查。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07 條之規定，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前開法令第 33、57 及 7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處理。如發現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亦請依前開法令第 88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處理。</p>	<p>一、被繼承人姓名：沈水木。</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岡山區大紅段 0426-0000 地號	高雄市桃源區馬里段 007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1.00	14,50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車站專用區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31,840	1,232,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4,000	12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郭土葛(持分 2/4)	陳清平(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郭土葛。</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附 1 記載：應明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建蔽率、停車空間、退縮規定及有關交通、景觀、防災等事項，並經縣都委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計畫書規定，並於申請開發建築時，研擬整體開發計畫報經縣政府審查核准。</p>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平。</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四、本案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應提出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p>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小港區港和段二小段 0351-0000 地號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005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1.00	5.8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4,958,800	13,38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96,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洪玉珠(持分 1/1)	劉秀盛(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洪玉珠。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秀盛。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杉林區八張犁段 0135-0000 地號	高雄市杉林區八張犁段 013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28.09	756.3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85,303	196,65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	2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康忠發(持分 1/5)	康忠發(持分 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康忠發。</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一、被繼承人姓名：康忠發。</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 0210-0001 地號	高雄市楠梓區楠都段三小段 124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6.00	348.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第五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109,600	1,648,12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1,000	16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中來(持分 1/2)	陳白開(持分 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鄭中來。</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註 2 記載：如未經需地機關取得，且未曾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者，則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屬整體開發範圍。附 1 記載：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p>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白開。</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橋頭區樹林段 0287-0000 地號	高雄市梓官區新興段 058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 118. 36	1, 528. 8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5, 683	283, 82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7, 000	29,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利松(持分 1/27)	陳國治(持分 192/157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利松。</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國治。</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四、本地號距離受監管保護之高雄市疑似考古遺址「彌陀·新莊遺址」500 公尺範圍內。建議於土地開發前聘請考古遺址相關學者專家做實際評估報告，並送高雄市文化局備查。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07 條之規定，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前開法令第 33、57 及 7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處理。如發現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亦請依前開法令第 88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處理。</p>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 1033-0000 地號	高雄市茄萣區正順段 034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00	184.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21,500	98,67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仙(持分 1/1)	邱驚(持分 3/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仙。</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驚。</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左營區左南段 0502-0001 地號	高雄市左營區左南段 0502-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3.00	123.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1,549	40,35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丁才(持分 60/2880)	曾先後(持分 20/28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曾丁才。</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一、被繼承人姓名：曾先後。</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標號	29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左營區左南段 0505-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3.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2,389,38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3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丁才(持分 1800/144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曾丁才。</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依登記謄本記載，地上登記有第三人所有房屋(同段 214 建號)，非屬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標號	30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 3621-0000 地號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 09158-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81.00	57.1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五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747,93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7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丁菊(持分 19/2976)	楊丁菊(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楊丁菊。</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依地政謄本記載，本案標的 9158 建號門牌：延吉街 3 巷 20 之 3 號，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75,44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p> <p>四、依地政謄本記載，本案標的主要用途為住家用，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p>	

標號	31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鹽埕區府北段五小段 0189-0000 地號	高雄市鹽埕區府北段五小段 00598-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874.00	28.5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四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265,63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國書(持分 35/10000)	黃國書(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國書。</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四、依地政謄本記載，本案標的 598 建號門牌：府北路 20 號 8 樓之 16；共有部分：同小段 675 建號，面積 1592.2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35/10000。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105,04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p> <p>五、依地政謄本記載，本案標的主要用途為集合住宅，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p>	

標號	32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湖內區正義段 1402-0000 地號	高雄市湖內區正義段 00893-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41.71	125.7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420,73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郭春明(持分 233/20000)	郭春明(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郭春明。</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依地政謄本記載，本案標的 893 建號門牌：正義一路 40 巷 1 弄 22 號；共有部分：同段 917 建號，面積 997.2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466/10000。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145,35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p> <p>四、依地政謄本記載，本案標的主要用途為住家用，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p>	

標號	33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四小段 2075-0000 地號	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四小段 00498-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50.00	57.2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771,95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7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楊進治(持分 1/1)	吳楊進治(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楊進治。</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四、依地政謄本記載，本案標的 498 建號門牌：天津街 221 巷 24 號，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38,6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p> <p>五、依地政謄本記載，本案標的主要用途為住家用，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p>	

標號	34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前鎮區籬子內段崗山子小段 1638-0000 地號	高雄市前鎮區籬子內段崗山子小段 01703-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00	56.7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五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422,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4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洪石(持分 1/1)	洪石(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洪石。</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依地政謄本記載，本案標的 1703 建號門牌：崗山南街 402 巷 25 號，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23,7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p> <p>四、依地政謄本記載，本案標的主要用途為住家用，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p>	

標號	35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林園區港子埔段 0010-0058 地號	高雄市林園區港子埔段 02250-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76.00	149.4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68,4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麥(持分 1/5)	劉麥(持分 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麥。</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依地政謄本記載，本案標的 2250 建號門牌：田厝路 102 巷 1 號，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64,44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p> <p>四、依地政謄本記載，本案標的主要用途為住家用，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p>	